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王傳翔

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

蘇郁珊律師

相 對 人 美商黃金體驗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丹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或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

01 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聲請人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
02 僱傭關係存在，第二項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
03 聲請人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
04 4,212元，及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5 之利息，第三項請求相對人自114年9月7日起至聲請人復職
06 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10,453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聲請人
07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
08 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
09 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
10 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
11 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因聲明第一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
12 請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
13 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
14 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訴
15 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5年間之收入
16 總數計算，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相對人應按月應提
17 繳之勞工退休金，聲請人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11,079,900
18 元【計算式：（174,212元+10,453元）×12月×5年=11,07
19 9,90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
20 訴前之孳息4,859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21 入），合計為11,084,759元（計算式：11,079,900元+4,85
22 9元=11,084,759元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
23 1,084,759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
24 茲限聲請人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25 回其訴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3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彬

04

編號	薪水期間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114年9月7日至30日	139,370元	114年10月6日	115年1月15日	5%	1,947.36元
2	114年10月	174,212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1月15日	5%	1694.39元
3	114年11月	174,212元	114年12月6日	115年1月15日	5%	978.45元
4	114年12月	174,212元	115年1月6日	115年1月15日	5%	238.65元
小計						4,858.85元